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

第1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2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須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1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4. 「**動議**待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

第3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4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4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董事會須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及方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錦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截至登記日期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1至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